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0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葉懿慧

被告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
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20年1月15日止，共計84個月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8.18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9.78%）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97,499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		書記官 蔡凱如	
02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3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05	合 計	3,420元	